

# 博湖县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文件精神及自治区、自治州相关工作要求，博湖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经认真部署安排，现将我县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及负债总量

国有资产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四大类。我县国有资产总量：国有企业、金融（农商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为 1193884.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6212.01 万元，增幅 26.49%。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四大类：地方总面积 354646.04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25179.46 公顷，园地面积 2589.03 公顷，林地面积 20969.30 公顷，草地面积 43628.98 公顷，其他面积 151159.32 公顷；水域面积 111119.95 公顷(1111.20 平方千米)。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4 年博湖县纳入月报平台及年度决算的国有企业有 9 户，博湖县国有企业共分八个行业，即旅游、渔业、电影放映、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葡萄种植、热力生产和供应、其他农业等行业。企业资产累计总额 441828 万元，同比增加 260865 万元，同比增加 144.15%；负债累计总额 159945 万元，同比增加 87770 万元，同比增加 120.61%；所有者权益总



额 108788 万元，同比增加 173095 万元，同比增加 159.11%；营业收入 32029 万元，同比增加 21537 万元，增加 205.27%；利润总额-848 万元，同比增加 3628 万元，增加 81.05%；上缴税费 654 万元，同比增加 183 万元，增加 38.85%。全县国有企业年末从业职工 158 人。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博湖县现有金融企业 4 家，分别为新疆博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湖农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湖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湖县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博湖县支行。仅有博湖农商银行纳入金融决算范围，博湖农商银行属县级独立法人金融机构，下辖 1 个营业总部和 8 个支行。

截至 2024 年末，县农商行资产总额为 334662.4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125.38 万元，增幅 0.64%；负债总额为 304013.05 万元，较年初增加 687.19 万元，增幅 0.23%；所有者权益 30649.4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38.19 万元，增幅 4.92%。全辖各项收入 13555.83 万元，各项支出 13428.00 万元，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 4660.37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27.83 万元。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 1、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

截止 2024 年末，全县资产总计 417393.55 万元，同比增加 53221.93 万元，增长 14.61%；负债总计 72204.29 万元，同比增加 32127.52 万元，增长 80.16%；净资产总计 345189.26 万元，同比增加 21094.42 万元，增长 6.51%。



资产总额 417393.5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2822.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2.66%，固定资产净值 119824.6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10370.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8.71%；在建工程 154626.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7.05%；无形资产净值 6674.05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6984.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60%；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83305.30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83305.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9.96%；政府储备物资 139.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3%；从资产的构成比例可以看出在建工程在所有资产中的占比较大，主要是 2024 年度加大在建工程投资。

## 2、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分析

2024 年配置固定资产原值 25773.43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6263.767 万元，设备（包含车辆）8785.54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59 万元，图书档案 130.53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特种动植物 593.00 万元。无形资产 125.20 万元。在建工程 53153.95 万元。

固定资产处置 13965.18 万元，其中（转让 143.16 万元，无偿调拨 13258.88 万元，报废报损 563.15 万元）。

国有资产收益 80.86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收益 72.09 万元，事业单位资产收益 8.77 万元。

### （四）国有四类自然资源情况

1、土地资源情况：博湖县行政辖区总面积为 359270.13 公顷，其中：地方 354646.04 公顷，兵团面积 4624.09 公顷。

地方总面积 354646.04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25179.46 公顷（国有耕地 13429.83 公顷，集体耕地 117496.63 公顷），园地面



积 2589.03 公顷，林地面积 20969.30 公顷，草地面积 43628.98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122.45 公顷，工矿用地面积 457.65 公顷，住宅用地面积 1947.07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279.37 公顷，特殊用地面积 294.5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686.72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1119.95 公顷，湿地面积 43618.36 公顷，其他土地 102753.20 公顷。（以上数据按照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准采数）。

**3、森林资源情况：**博湖县森林面积 21873.33 公顷，森林蓄积量 14.3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6.12%。博湖县草原总面积 66529.41 公顷，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38%。荒漠化土地面积 100800 公顷，湿地总面积 144466.67 公顷。

**3、草原资源情况：**博湖县天然草场总面积 66529.40 公顷，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 24004.73 公顷，其他草地面积 42524.67 公顷。可利用草场包括：人工牧草地面积 936.73 公顷，天然草地面积 22458.47 公顷（北山草场），沼泽草地面积 609.53 公顷。

**4、水资源管理基本情况：**目前我县共有 1 个灌区，干、支、斗三级渠道总长 697.94 公里，排渠总长 987 公里，累计修建各类渠系配套建筑物 1955 座，机电井 661 眼。

**2024 年水资源及水指标分配情况：**自治州下达我县的社会经济用水总指标为 19071 万立方米，我县实际完成用水量 16709.4395 万立方米(包括微咸水利用)。一类是用于农业灌溉，用水指标 18252 万立方米，实际使用 16372.8341 万立方米。另一类用于工业、农村生活、城镇生活、旅游、绿化等用水指标总量 819 万立方米。

## 二、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措施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下，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我县国有资产管理不断规范，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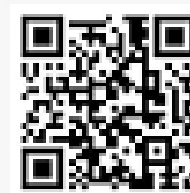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一）资产管理意识欠缺。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依然薄弱，缺乏有效的资产管理可能导致资产使用效率低下，资产闲置或重复购置的现象难以杜绝，造成资源的浪费。

（二）基础工作不到位。部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资产管理工作重视不够，一些基础工作没有亲自部署安排。一是已停用设备家具长期积压不处置，主要表现在已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正常使用的资产长期积压不处理。二是资产管理系统更新不及时，一方面表现在未根据资产处置批复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及时增加或减少，另一方面表现在购置的资产未及时入账。三是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主要表现在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因未完成财务审计未转入固定资产。

（三）执行会计制度不规范、不明确。会计核算不规范，大多数行政事业单位从核算上对经费的收入、支出账都算的很明白，但对资产的增加、减少核算不严肃、不规范，往往是一支了事。尤其是在建工程完工，不能及时按照在建财务的要求及时进行财务决算进行资产移交，将国家投资形成的资产按国有资产进行登记。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培训教育提高认识。定期组织资产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对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



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资产管理人员的规范使用的意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做好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对符合报废条件的资产及时进行处置。不断优化资产信息系统的查询、审核，督促相关部门加快竣工结算审计工作，长期挂在建工程不转固定资产等问题得以及时整改。

（三）提高盘活各类国有资产使用率。实行最优化配置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断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提升国有经济在我县经济发展总量中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切实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努力提升财政资产管理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